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暉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113 年度嘉簡字第519 號中華民國113 年5 月6 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9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暉舜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自明。查：被告業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 年10月8 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除量刑外，關於本案之認事用法部分，均無違誤，故除證據部分增列「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稱沒有要追究、不用調解，同意從輕量刑及予緩刑機會，見簡上卷第21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有期徒刑2 月，請求考量犯案之動機、告訴人也不再追究，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01 之宣告等語（見簡上卷第5-7 頁、第35-37 頁）。

02 四、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部分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04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1.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
06 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
07 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
08 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09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
10 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審判決認被告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量處有期徒刑2 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固非無據；然
13 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亦無須
14 調解，同意從輕量刑及予緩刑機會，有前揭本院公務電話
15 紀錄表在卷可參，則量刑基礎有所變更，上開有利於被告
16 之量刑因子，乃原審未及審酌，是原審刑之裁量尚有未洽
17 。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
18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9 3.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本應彼此理性溝通、處理問題，
20 竟率然告訴人致傷，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表達悔意，
21 斟酌本件事出有因、犯罪情節，告訴人傷勢與同意諒解，
22 暨被告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3 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以及公訴檢察官當庭
24 求刑意見（參簡上卷第56-57 頁審理筆錄所載）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末查，被告於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且經
28 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
29 之家庭狀況，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所
30 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後，足資促其有所警惕
31 而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03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
04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5 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
07 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
10 法官 林家賢
11 法官 王品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戴睦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